

李禹阶 陈前进 徐 流 赵昆生著

权力塔尖上的奴仆——宦官



中国社会史丛书

中国社会史丛书

李禹阶 陈前进 徐 流 赵昆生 著

权力塔尖上的奴仆——宦官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主编 蔡少卿

编委 孙 江 李良玉

李晓东 杨念群 王光照

权力塔尖上的奴仆——宦官

李禹阶 陈前进 徐流 赵昆生著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 125 号)

萧山东湖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插页 2 字数 16.7万

1991年7月第 一 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4400

*

ISBN 7-213-00521-9/G·103

定价：3.30 元

编 序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常新的学科，有其自身的规范和功能；与此相观照，以再现过去为本旨的社会史研究的勃兴，体现了当代历史学演进的内在逻辑。

就历史认识的整个过程而言，“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语）。由传统史学脱胎而出的社会史研究，正是以其整体史观的新姿，强调对历史“完整的表象”的研究。它既涵盖传统史学的研究领域，更关注社会结构—功能及其运行机制静态和动态的研究，从而进行人类历史景观的模拟复原，使之客观准确地成为检测现代社会的参照。

时下，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史研究尚处在摸索起步阶段，如何展开中国社会史研究，尚有赖于学界同仁的合作努力。为此，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社会史丛书》，希冀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顾名思义，这套丛书是以整个中国社会史为研究对象的，它涉及社会结构、社会阶层、社会团体、社会思潮、社会问题、社会生活等方面。它对我们今日认识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将大有帮助。

我们深知，仅仅通过这套丛书，决不可能完成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任务，即使所出的著作能否达到社会史学科所规定的要求，

也还有待专家的评判。故此，我们诚恳地期望读者和学者们给予批评指导。

《中国社会史丛书》编委会

G17270106

目 录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宦官历史探源
5	第二节 专制主义与宦官的沉浮
10	第三节 宦官的生理与心理特征
15	第四节 宦官称谓种种
18	第二章 帝制大厦中的“尤物”
19	第一节 秦汉时期宦官阶层的发展
30	第二节 大朝廷中的小朝廷
42	第三节 走马灯似的旋转舞台
58	第四节 贵贱矛盾中的心理平衡
68	第五节 萧墙内的悲歌
77	第三章 在权势的旋流中
77	第一节 唐代宦官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86	第二节 唐朝宦官的来源及发迹
96	第三节 擅政与危害
108	第四节 宦官监军与专典禁军
120	第五节 封母猎艳 巧取豪夺
131	第六节 分化与火并
137	第四章 衰朽与猖獗
137	第一节 明朝宦官社会的发展

153	第二节	明代的自官风
162	第三节	富有者
173	第四节	奸淫嫖宿的变态生活
178	第五节	父少子长的人群
186	第六节	凶恶的鹰犬
199	第七节	腐物堆中的珠玑
205	第五章	不可逃脱的厄难之命
		——北魏、元、清宦官述略
205	第一节	北魏宦官
214	第二节	元代宦官
219	第三节	清朝宦官
230	后记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宦官历史探源

宦官，这种专制制度下特殊的畸形产物，对于今天的人来说，已经是古老而遥远的话题了。说起宦官，人们自然会想起那些丧失男性特征、不男不女的人群。人们也许还会认为，宦官只是中国封建时代的土特产；而不知道在古埃及和古希腊、古罗马国王、僭主的深重宫闱后面，也蠕蠕而动着一一些似男非女的仆人，那就是宦官。

在古代奴隶制时期的埃及、希腊、罗马、土耳其，国王或僭主的宫廷中都大量使用宦官，而亚洲的许多国家，在接受古代中国灿烂的文化影响的同时，也不辨良莠地接受了古代中国宫廷使用宦官的礼仪制度。几乎在整个亚洲国家的历史上都出现过宦官。尤其是朝鲜，一直到李王朝(1392——1910年)末期，宫廷中还大量使用宦官。但是，无论如何，宦官在中国历史上出现的时间最早，在中国社会中所投下的阴影也最浓。

商朝时已经出现了关于宦官的记载，当时宦官被称为“寺人”，“寺人者，犹言近侍之人也”^①，是专门服侍商朝王室的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1。

奴隶。当时，商朝统治者不断地对居住西北方的羌人进行战争，抓来的俘虏一部分便在内宫服役。这些作为“寺人”的羌人是经过特别处理了的男子。《礼记·内则》中记载：“为宫室，辨外内，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阍寺守之。”《诗经·大雅·召旻》中有“昏椽靡共”的诗句，郑玄作注云：“昏、椽皆奄人也，皆其官名也。椽，椽毁阴者也。”郑玄注《周礼》说：“奄，精气闭塞者，今之谓宦人。”明白无误地指出寺人、阍人、昏人等都是阉割掉男性生殖器的无性男人。

“奄人”具体的职责范围，史书记载也很明白。《礼记·月令》篇中记载：“令奄尹申宫令，审门闾。”并“谨房事”，“省妇事”，郑注：“奄尹，主领奄竖之官者也。于周（礼）则为内宰，掌理王之内政、宫令、诫出入之属也。”很明确，“奄人”的出现与商朝宫廷需要特殊奴隶有关。“奄人”是奴隶制度下一种派作专门用场的奴隶。

按照经典作家的论述，人类社会形态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是奴隶社会，奴隶制度是一种极其野蛮残酷和丧失人性的制度。在奴隶制度下，奴隶主拥有奴隶犹如拥有任何一种物品，可以任意毁坏，任意损伤。以公元前二世纪到公元前一世纪的古罗马奴隶制为例，这个时期是古罗马奴隶制最为发达的时期，奴隶们被广泛地运用于社会生活中的各个方面，众多的奴隶属于国家和个人，国家奴隶被用于公务、建筑、铺路和矿业，以及差役、狱卒、刑吏等，私人的奴隶被用作厨师、理发师、织工、鞋匠、染工、石匠、建筑师、抄写员、教师、乐师等。而东方的商朝也是如此，从商朝的都城殷墟（今河南安阳北）商王陵墓的发掘看出，现在安阳北侯家庄发掘了五个帝王大墓，其中共有殉葬的奴隶五千多人，每一个亚字形大墓的殉葬奴隶就达四百人左右。商朝是农业奴隶制国家，典型的权力制社会，商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是全国最大的奴隶主，对奴隶们拥有生杀予夺大权。

从奴隶来源看，不管西方罗马还是东方的商朝，奴隶主要来自战俘。比如罗马征服伊底鲁斯，沦为奴隶的就达十五万人；迦太基城反抗罗马失败后，幸存的五万人全部成为罗马奴隶。而东方的商朝在武丁时期是奴隶制繁荣时期，这一时期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土方和鬼方的战争，俘虏除了一部分杀死外，其余全部作为农业奴隶或家内服役的奴隶。

可以看出，东西方古代普遍使用阉人服役后宫家内，是奴隶制条件下的特殊产物。在这个时期，奴隶主对奴隶拥有生杀大权，也自然拥有进行任意残害切割肢体的权利。罗马奴隶主甚至为了自己一时的高兴，也可以设置专门的角斗士学校，把奴隶训练成为技艺高超的角斗士，让角斗士互相残杀或者与野兽搏斗，以奴隶们的鲜血和垂死的哀鸣换来奴隶主的暂时快乐或兴奋。商朝奴隶主为了在天堂世界中有人侍候，将大量的奴隶活埋陪葬；为了祭祀天地，也可以将大量奴隶象牛马一样砍去头颅。同样，东西方的奴隶主为了侍候女主人的需要，把奴隶阉割成为无性的阴阳人，就成为不难理解的事情了。为什么要用阉人侍候女主人呢？可以借用清皇帝的话来解释：“凡尔诸贝勒家，所蓄奴厮宜乘幼时宫之，……不然，奴厮既长，往往与府中妇女私通，事觉必死，则姑息之爱，适以害之。”^①

与中国古代不同的是，古埃及、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度解体以后，宦官——这种特殊的家奴也就销声匿迹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原因大抵有以下几个：首先，随着对外战争的停止，奴隶失去了来源，国家法律不允许对公民进行非人性的阉割刑法；其次，西方农奴制下，国王仅仅是形式下的封建国家首脑，

① 清代《满文老档》卷4。

国王将大部分土地分封给全国各地领主，国家实际上被分割成一个个独立的封建庄园，国王充其量也不过是比较大的农奴庄园主而已，在这样的农奴制城堡中，农奴有着半人身的自由，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行动上受到封建城堡的羁绊，但农奴主对农奴没有生杀和残割其机体的权力。此外，农奴主在有限的城堡内，不可能享有金银如山、官吏如潮、妻妾如云的生活，因而在家宅后院也不需要宦官这样特殊的侍奉女人的奴隶。

在中国古代，自商朝以后，奴隶制虽然结束了，但代之而来的是西周领主制。西周的封建统治是一种宗法家长等级制，周天子是天下的大宗，通过分封的形式，将他的族人和姻亲分封为大小不等的诸侯，周天子对全国的土地、人民拥有绝对的支配权，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天子是全国名义上和实际上的统治者。与这种家天下统治相一致的是形成了一套与周天子和诸侯身份相同的礼乐等级制度和规定，“周制，天子立后，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女”^①，其他侍妾、宫人更是不计其数。因而，在周天子所在地，出现了一个不同于一般百姓、一般大夫诸侯的庞大宫殿，在这个女人世界中，需要特别的仆人。

周朝又继承了商朝以来的以残害人们身体为手段的残酷法律：《尚书·吕刑》中，最主要的一种刑法就是宫刑。《尚书·吕刑》说有“宫罚之属三百”，《周礼·秋官》记载：“宫罪五百”，不论是三百条，还是五百条，宫刑成为惩罚罪人的重要手段，是毫无疑问的。宫刑作为一种刑法，处刑以后，虽重残其身，但又未毁其容，具备“守内”的使用价值。在奴隶来源逐渐枯竭的情况下，对于刑余之人，周朝还给予其专门工作。《周礼·秋官》中言：

^① 《通典》卷58。

“墨者使守门，劓者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劓者使守圉，髡者使守积”，非人性之刑法，源源不断地为周朝宫廷输入以阉人为主的各种罪人，并巧妙地制造了一种在宫内广泛役使，又不会同女性发生性关系的有劳动能力的中性奴隶，适应了西周等级森严的宗法统治的需要。

简述到这里，我们已经可以透过历史的重重迷雾，看清了人类早期历史的一些真相，和宦官在世界历史中的殊同足迹。

第二节 专制主义与宦官的沉浮

自家天下的统治在西周奠定以来，一方面，统治者赋予氏族社会时期遗留下来的血缘等级关系以新的宗法等级内容，并依靠血缘宗法统治将众多、分散、各自独立的家族组织联结成为一个庞大的封建领主贵族制国家。另一方面，西周统治模式为以后各个朝代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强大、统一的统治政体，提供了组织形式的借鉴和实践经验。在一个以个体小生产为生产单位、家族组织为基本社会单位的世界里，要将与自然经济同时存在的政治上的独立性、分裂性消除掉，只有依靠在自然经济之上高高地建树起一种超经济的政治组织，以强大的政权强制性地将小农社会拼合成一个整体。

春秋战国之际，西周家天下的政治模式受到了兼并战争的挑战，大国兼并小国、小宗反叛大宗成为这个时期的社会特点。根本原因就在于：宗法领主贵族统治不再适合日益发展起来的地主制经济。地主制经济的出现和发展，造成了许多新豪强的出现。他们不再忍受旧的血缘宗法等级对他们的限制，要求获得与其经济实力相一致的政治地位，他们以兼并战争作为获得政治权力的手段。因此，血缘宗法关系作为一种政治统治纽带，

已经无法再将整个社会捆绑为一体了。

适应地主经济发展的需要，家长制的顶峰——君主专制主义统治应运而生了。君主专制政体是西周血缘宗法贵族政体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首先，它以巨大的政权强制性把小农个体组织成一个强大的统一国家。君主以对小农经济采取直接剥削和掠夺的方式，把日益活跃的地主经济和小农经济纳入一个统一的框架之中，君主直接从经济上剥削和掠夺小生产者，不再需要领主贵族这一阶层进行中间盘剥，从而从经济上建立起君主制的巩固基础。

其次，在统治政体上，君主对全国臣民实行直接的家长制统治法，不再通过分封建立大宗与小宗这种层层领主属国的形式来进行旧的血缘宗法制统治，而对全国进行家长一体化统治。国家作为某家的私人财产而神圣化、法律化，“朕即天下”，“朕即国家”，皇位为家族世袭，国家的文武百官作为君主的个人代表和家臣管理着属于君主的整个国家。

再次，从权力上、法律上、道义上确立君主——家长的神圣地位。权力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法律上“父叫子死，子不敢不死，君叫臣亡，臣不敢不亡”。道义上，有“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①；“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上为皇天子，下为黎庶父母，为天牧养元元”^②等君权神授观念。

因而可见，君主专制主义把家长制推向了顶峰，君主把整个国家纳入了家长个人所有的范围，按照君主个人的意志建立了一整套官吏制度，这就是历史上的三公九卿制。^{*}三公即丞相、国尉、御史大夫。丞相是百官之长，辅助皇帝处理全国军政事务，其权力仅次于皇帝。九卿（实际上不止九卿）负责管理各种具体

① 《白虎通义》卷1。

② 《汉书·鲍宣传》。

事务。秦王朝从空间和时间上把君主私家事务和全国政务分为两部分，九卿中只有三卿负责全国政务，即：廷尉（掌管刑辟，是中央最高司法机关的长官）、典客（掌管外交及国内少数民族事务）、治粟内史（掌管租税钱谷和财政收入）。此外六卿都是直接为君主服务的机构。六卿中，又以少府最为重要。少府在秦朝时为皇帝的私府，皇室的私人财产及吃、穿、住、用等杂务，都由少府掌管。其最重要职责就是殿中主发书和侍服后妃的生活、管理后宫的起居。

《通典·职官四》称：“秦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发书，谓之尚书。尚，主也。汉承秦制。武帝游宴后庭，始用宦者主中书。……后汉则为优重，出纳王命，敷奏万机，盖政令之所由宣，选举之所由定，罪赏之所由正。”

此外，后宫中大量的嫔妃及宫女的日常起居，也需要众多的宦官来管理。

由此可见，在君主专制主义统治下，不仅君主私人生活中离不开宦官，君主实行独裁政治也必须以宦官为左右手，这就决定了宦官制度是君主专制主义政治制度中的一部分。

同时，由于君主专制主义统治实行的家长个人独裁，君主个人的位置和权力被法定为某个家族私有，但这种独裁政治在实际实行中，往往受到其他强权力量的威胁，比如：丞相、外戚、地方豪强等等，君主为了保障个人独裁的实现，保证家天下的长治久安，必须限制和削弱各种强权力量所构成的想象和实际中的威胁，在皇权与其他强权的斗争中，宦官——这种皇家特殊的奴仆便成为皇帝唯一可以信赖和依靠的力量。因为宦官作为封建社会中的一个特殊阶层，具有一些其他社会阶层所不具备的特点：

(1)宦官是刑余之人，只有帝王之家中才需要和适应这种特殊人群。故宦官是皇帝的私人奴隶，后宫是宦官聚集的地方，宦官与

皇帝的关系是仆人与主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只有帝王之家才存在，他们之间的关系最为亲近，皇帝最容易对宦官产生信赖和依靠。同时，历朝皇帝，除了开国君主以外，多是生于宫中、长于宫中，宦官是他们的侍者和老师，他们对宦官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如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说：“讲我的幼年生活，就不能少了太监。他们服侍我吃饭、穿衣和睡觉，陪我游戏，伺候我上学，给我讲故事，受我的赏也挨我的打。别人还有不在我面前的时间，他们却整天不离我的左右。他们是我幼年的主要伴侣，是我的奴隶，也是我最早的老师。”⁽²⁾他们或者来源于罪人，或者来源于战俘，没有强大的社会背景力量，只有死心踏地地效忠于皇帝，才可能获得自己希望得到的一切。⁽³⁾宦官无论作为个人还是集团，离开了君主也就不能在封建政治结构中存在，缺乏独立存在的可能性。因而，只有紧紧地依附君主，投靠君权，才能在封建政治中谋得一定的位置，在专制统治中大显身手。

因此，在君权与强权的斗争中，君主自然选择了宦官，宦官也必然投靠君主。

按照帝王之家以宦官为奴仆的本意，是为了防止众多的嫔妃与别人私通，宦官的职能也囿于照管帝王及后妃的生活而完全被排斥和限制在统治政治之外。但是，君主家天下制度建立以后，君主极权受到了来自封建政治之中各种强权势力的威胁，使家天下政治常常处于轮流坐庄、改朝换代的状态之中。因此，皇帝为了巩固家天下、加强君主专制集权，必须不断地强化和完善君主专制主义政体，其集中表现就是将专制极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杜绝其他政治势力对皇权的挑战和威胁。在这个过程中，宦官渐渐地由皇帝私人的家庭奴隶变成了君主专制集权的政治工具，并且进而走入了封建统治层之内。具体表现在，一、秦朝三公九卿制度确立以后，一方面百官制度有利于君

主对全国的统治和管理,另一方面,因为家天下统治是人治的社会,百官,尤其是作为百官之长的丞相权力没有受到其他机构和力量的约束和牵制,往往能集大权于一人,从而也构成了对君主极权的威胁。君主为了克制和压抑丞相权力,既要使之成为辅助自己统治的工具,又不能使其权力独立、增大,以致于权能震主,尾大不掉,就人为地利用封建王朝中的其他势力,形成对丞相权力的对抗和制约。宦官——这股非政治的私人奴仆势力,就走出了皇宫圈子,参加了封建政治。东汉的中朝官、唐代外朝官、明朝的票拟权与批红权,都是君主为了制约丞相势力所赋予宦官的巨大权力。二、秦以后漫长的君主专制主义统治中,构成对皇权威胁的不仅是丞相势力,还有外戚、后党、藩镇割据等强权势力。而君主极权的加强,不在于稳定社会经济和发展社会生产,在于通过建立一些制度,实施一些措施,设置一些障碍,阻挠和抗拒这些强权势力。在君主与其他强权势力的斗争中,君主根据各个时代的特点和不同的强权势力对象,或者以强权对抗强权,如西汉末以外戚对抗相权;或者以中朝对抗外朝,如东汉光武帝之时;或者分散朝官之间的权力,如唐朝的三省六部制和宋朝的分割相权;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以宦官势力抗衡其他强权。在利用宦官势力加强君主专制统治的过程中,君主又视所反对的对象不同,或者利用宦官个人的力量(如秦朝的赵高和唐玄宗时期的高力士);或者利用宦官集团的势力,让其全面地加入军政权力机关(如唐朝“安史之乱”以后,宦官掌握禁军、控制枢要、外出监军);或者通过宦官集团的人员构成作为一股政治势力(如明朝宦官多是城市经济发展以后的市民代表)。总之,宦官力量是君权与其他强权势力斗争中的最后一张王牌和最重要的依靠。君主极权是宦官赖以生存的土壤,也是中国历史上出现宦官专权的一般原因。至于不同时代的宦官专权的表

现形态却是宦官参入政权的特殊原因。三、当宦官走出帝王生活圈、进入封建统治层以后，成为独立存在的又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纵然宦官专权在中国封建统治历史上酿成了巨大的祸害，但是，一则这股政治势力与其他政治势力不同，虽然能够垄断朝政一时，甚至发展到握有对君主的生杀大权，但由于自己无后嗣等特点，不可能改变家天下的所属性。明末之时，宦官魏忠贤权倾一朝，成为没有坐在龙椅上的天子，但最多也只能成为“九千九百岁”，不敢称“万岁万万岁”。二则，中国封建社会中所出现的宦官专权之势，一般都发生在封建王朝的中后期。之所以如此，关键在于君主既软弱无能或荒淫无耻，无意亲操权柄，又不愿意君权落入他人之手。故假借身边的奴仆——宦官执掌政柄。因此，历史上的宦官专权之祸并不仅是宦官势力自身发展的结果，也是君主纵容造成的后果。三则宦官只有依靠君主才能达到专权的目的。这决定了宦官对君主的依附性，不管哪个朝代，不管宦官专权的程度如何，宦官只能够依附君主而不能成为君主的象征——皇帝。正由于宦官专权的这些特点，当封建统治局势遭到各种强权势力威胁、军阀割据局面出现之时，皇帝宁可饮鸩止渴，利用宦官势力，也不愿意利用其他政治力量。比如唐朝后期节度使制度形成以后，唐朝皇帝不敢再任用朝官掌握军权，而让宦官监军统军，出镇四方。

纵观君主专制主义时代的宦官政治，不难发现宦官只有在君主专制主义为其提供的政治大舞台上，才能演出一场惊心动魄、刀光剑影的惊世之剧。

第三节 宦官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宦官有着与正常人不同的生理与心理特征。宦官的生理与